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4 号

关于给予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 7 号 101 室。

姚洪，公司董事长。

林桂燕，公司总经理。

姚文轩，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凯大催化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

凯大催化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披露 2023 年度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，后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相关修正公告。凯大催化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% 以上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1,513.47 万元修正为 496.44 万元，差异幅度为 67.20%。凯大催化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二、财务数据错报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凯大催化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对其 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财务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正。其中，2023 年一季报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1,357.13 万元，调减比例为 92.53%；2023 年半年报中的营业收入调减 9,239.67 万元，调减比例为 12.41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4,303.67 万元，调减比例为 203.73%；2023 年三季报中的营业收入调减 32,185.09 万元，调减比例为 26.73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3,660.63 万元，调减比例为 143.77%。

凯大催化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，以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存在错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1.2 条、第

6.2.4 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董事长姚洪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总经理林桂燕作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财务负责人姚文轩作为上市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凯大催化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本所决定：

对凯大催化、姚洪、林桂燕、姚文轩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凯大催化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2024 年 5 月 20 日